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惠名

電話:03-8227171#272 電子信箱:vitia@hl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主基字第11300924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11305修、花蓮縣屬各級學校請 款與經費結報流程圖附件三11305修、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附件一11305修、花蓮 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11305doc、修正對照 表條文11305修、修正對照表附表11305修、QA修正對照表條文11305修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 案」, 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
- (一)本府補助(委辦)本縣所屬學校之計畫經費,改以本府財政處財政電子化系統產製「支票(e企)付款記錄一覽表」 作為支出憑證,本縣所屬學校可免再檢附領款收據,縮 短撥款期程。
- (二)基於現行實務作業,修正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」僅工 程採購逾15萬元者需檢附,刪除財物及勞務採購部分, 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- (三)為使本府教育處及各校請款與結報流程有一致性規範, 將「花蓮縣屬各級學校請款與經費結報流程圖」納入本 方案。
- (四)配合旨揭簡化方案之修正,併同辦理「花蓮縣地方教育





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」部分文字修正。

二、檢附修訂後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,相關表件公告於本府公務雲/ 雲端硬碟/主計處/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電2884,693-584





